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小字第206號

原告 洪玉玲

被告 潘松河

蘇聖文

侯建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三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故意毀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門、充電蓋、車後蓋行李箱上、後保險桿多處車膜損傷，以上合計損失新臺幣(下同)43,000元。原告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出毀損罪告訴，經該署以115年度偵字第2246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亦遭駁回，原告受此不法侵害之財產損失，因被告拒不給付，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以維權益。

(二)聲明：被告潘松河應給付原告9,000元、被告蘇聖文應給付原告18,000元、被告侯建智應給付原告16,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潘松河部分：

我不同意賠償，原告沒有辦法證明系爭車輛之車膜損害是我造成的。我不確定系爭車輛有貼車膜及上開損傷。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不合理，不是我造成的，費用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被告蘇聖文部分：

我不同意賠償，我沒有損壞原告車子的貼膜。我是原告提告後才知道系爭車輛有貼車膜，對於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考量車齡及包膜之折舊損害修復程度，原告主張之全新賠償數額，顯不合理。本件原告提供之影像僅能證明本人「出現在車旁」或「輕微接觸」，無法證明此前車膜是否完好、接觸後立即破損等事實，原告認車體包膜損害與本人之上開行為具因果關係純屬無據，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三)被告侯建智部分：

我不同意賠償，原告提供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有視覺誤差，原告僅因我出現在系爭車輛後方就認為我要賠償，且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我破壞系爭車輛之車膜。我是原告提告後才知道系爭車輛有貼車膜，我和原告是同事，我知道系爭車輛是原告買的二手車，在該事件發生前，系爭車輛的保險桿就有撞到的痕跡。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不合理，應計算折舊。原告提出之影片我的位置是車子的中間，但原告請求我賠償車後蓋行李箱右上方，不合理。原告提出的影像沒有辦法證明我們有毀損的行為。

三、得心證事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及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且不具因果關係，即無賠償可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三人毀損系爭車輛乙節，係提出系爭車

01 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為據。被告等三人不爭執系爭車輛為原
02 告所有，但否認系爭車輛之車膜受損為其等所造成，並以上
03 情置辯。則原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車膜所受損害，乃被告等
04 三人行為所造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經本院勘驗系爭車
05 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分論如下：

06 1.被告潘松河部分

07 原告主張被告潘松河應賠償車門部分之車膜損傷，並提出檔
08 案名稱event(資料夾：屏東A到我車的人)(下稱A檔案)，經
09 勘驗A檔案之內容，於影片第1秒至第2秒，被告潘松河背對
10 站於系爭車輛左方車門附近，並於走動過程中向後退一小
11 步，手中有一黑色物品疑似碰觸到系爭車輛。

12 2.被告蘇聖文部分

13 原告主張被告蘇聖文應賠償車後保險桿、充電口部分之車膜
14 損傷，並提出檔案名稱event、event(2)、event(3)(資料
15 夾：十山蘇聖文)(下稱B、C、D檔案)，經勘驗B、C、D檔案
16 之內容，影片均為被告蘇聖文倚靠於系爭車輛左後方與他人
17 交談之畫面，過程中有碰觸系爭車輛。

18 3.被告侯建智部分

19 原告主張被告侯建智應賠償車後蓋行李箱部分之車膜損傷，
20 並提出檔案名稱0000-00-00_15-38-31-back、0000-00-00_1
21 5-39-31-back、0000-00-00_15-40-32-back、0000-00-00_1
22 5-41-33-back(資料夾：侯建智)(下稱E、F、G、H檔案)，經
23 勘驗E、F、G、H檔案之內容，影片均為被告侯建智倚靠於系
24 爭車輛後方與他人交談之畫面，過程中有碰觸系爭車輛。

25 (三)上開勘驗結果，足資認定被告等三人曾於系爭車輛旁交談，
26 且被告潘松河手中物品有碰觸系爭車輛，被告蘇聖文、侯建
27 智則是身體碰觸系爭車輛之事實無誤。惟被告三人不慎碰觸
28 系爭車輛之時間均甚為短暫，且非刻意為之，力道非重，是
29 否足以造成車膜受損，為本件所應調查認定事項。經查：

30 1.本院詢問車膜相關事項，原告陳稱：我是買二手車，車膜是
31 原車主貼的，他有給我保固卡。我有車膜保固卡，壽命是5

01 年，車子在2022年買的時候在臺北貼的等語。由原告所述可
02 知，系爭車輛車膜已張貼使用3年以上，於本件主張車膜受
03 損(即114年11月間)之前，車膜是否完好無損或無任何刮
04 痕，已非無疑。

05 2.再者，「車膜物理性」在於受到外力作用時所展現的材料特
06 性與防護原理。包膜就如同為車漆穿上一層「物理性防護
07 罩」，用來抵禦外界的實體傷害。對於行駛中的小碎石飛濺
08 撞擊（跳石）以及停車時的輕微摩擦、樹枝劃傷，都能被膜
09 的彈性吸收與阻擋，避免傷及底層原漆。而本件被告三人僅
10 以物品或身體輕觸系爭車輛，相較於舉例之小碎石飛濺或樹
11 枝劃傷，車膜尚能吸收及防護，舉重以明輕，被告等之接觸
12 行為，應更能為車膜之材料特性所吸收及阻擋，而無造成照
13 片上車膜破損程度之可能。

14 3.此外，原告就同一事實，前對被告等三人提出刑事毀損之告
15 訴，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被告等不
16 起訴處分，嗣經原告提出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
17 署駁回再議之聲請，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及經本院調閱115
18 年度偵字第2246號案卷查明在案。原告於本件持相同證據，
19 為相同之主張，但未提出新事證供調查及審認，難認其對於
20 系爭車輛之車膜受損，係被告三人上述行為所致，已盡舉證
21 責任。

22 (四)綜上調查，原告提出之影像，固足顯示被告等三人曾於系爭
23 車輛旁交談，且被告潘松河手中物品有碰觸系爭車輛；被告
24 蘇聖文、侯建智則是身體碰觸系爭車輛。但系爭車輛之車膜
25 已張貼使用逾三年，非全新無損之狀態。再者，以被告三人
26 碰觸系爭車輛之情狀，僅屬輕度摩擦，能為車膜物理特性所
27 能吸收及防護，而無造成照片上嚴重磨損之可能。原告主張
28 系爭車輛之車膜受損情狀，均為被告三人所為，並非可信，
29 難認被告三人該當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松河給付原告9,000元、被告
31 蘇聖文給付原告18,000元、被告侯建智給付原告16,000元，

01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關於系爭車輛車膜受損之事實，所
04 為其餘主張、答辯及舉證，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論
05 述及調查必要，併此說明。

0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7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8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9 費用1,500元，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
10 定為1,500元，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6 法 官 許蕙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洪季杏